

知识产权战略与辽宁供给侧改革

郝秀英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知识产权战略与辽宁供给侧改革

郝秀英 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战略与辽宁供给侧改革/郝秀英著.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610-8788-6

I. ①知… II. ①郝… III. ①知识产权—管理—研究—辽宁②区域经济—经济改革—研究—辽宁 IV.
①D923.404②F12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6094 号

知识产权战略与辽宁供给侧改革

ZHISHICHANQUAN ZHANLÜE YU LIAONING GONGJICE GAIGE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阜新翔岳民族印刷厂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17.5

字 数: 30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黄 铮 岳庆九

封面设计: 李文艳

责任校对: 众 笑

书 号: ISBN 978-7-5610-8788-6

定 价: 68.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2015年下半年,党中央做出了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战略举措。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要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加强市场监管,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用公平竞争的法治稳定企业预期;同时,要不失时机地进行技术创新,着力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供给的质量和发展的效益。知识产权本身具备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的双重属性。从制度层面来讲,它本身蕴含着三个重要机制,即新型的产权安排机制、创新激励机制和有效的市场机制,是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转移转化的基本制度保障;从技术层面讲,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是产权化的科技成果,代表着先进的生产力,是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因此,无论是从制度层面还是从技术层面来看,知识产权都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和基本保障。因此,这些年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纷纷出台知识产权领域的新战略、新政策、新举措,依靠知识产权助推经济创新发展。中国作为一个知识产权大国,近年来也立足支撑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知识产权事业做出了一系列新的战略部署,明确提出要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辽宁作为全国的老工业基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任务艰巨。2016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指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辽宁振兴的必由之路。要把国有企业作为辽宁振兴的“龙头”,坚定不移地把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培育核心竞争力,争当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军,加快培育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企业科技人才队伍。为此,辽宁省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与保护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为辽宁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的支撑。2016

年,辽宁省政府先后印发了《辽宁省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为有效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近年来,辽宁省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度不断加强,力争实现从工业大省到知识产权大省的转变。以专利权为例,2008年到2016年,辽宁省专利授予数量逐年上升。2012年开始更是突破两万项,截至2016年底,辽宁省已授予专利239342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占主导地位,比例为专利总数量的71%,外观设计占比13%,发明专利仅占比16%。这些政策上的和实践中的成绩,都为辽宁省供给侧改革的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阜新市委党校郝秀英同志多年来一直重视并参与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积累并掌握了大量的理论和实践知识,在此基础上撰写了《知识产权战略与辽宁供给侧改革》一书。该书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较全面地介绍了知识产权战略的相关知识,重点阐述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相关问题以及辽宁知识产权战略对供给侧改革的作用问题。该书的出版,会促进广大公民对知识产权问题的了解,提高广大公民对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的热情,激发全社会的创新能力,进而为辽宁供给侧改革添砖加瓦。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确认识知识产权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就在我们身边	1
第二章 正确认识知识产权	5
一、知识产权及其特征	5
二、知识产权的功能	9
三、知识产权的分类	10
第三章 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及发展	12
一、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	12
二、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	14
三、我国历史上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贡献	17
第二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	19
第一章 知识产权战略的产生	19
一、知识产权战略概念的提出	19
二、知识产权战略确立的制度优势	22
三、知识产权战略的实践价值	23
四、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5
第二章 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	27
一、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时代背景	28
二、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的必然性	30
三、知识产权战略的理性考察	37
四、我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制定	44
第三章 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	60
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内涵及意义	60
二、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经济背景	61

三、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制度环境	72
四、我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政策环境	82
五、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	91
六、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布局	99
七、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102
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作用	107
第三部分 国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借鉴	110
一、美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10
二、日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19
三、英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26
四、韩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30
五、印度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137
六、美、日等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对我国的启示	142
第四部分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助力辽宁供给侧改革	145
第一章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概述	146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提出	146
二、正确理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48
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在于创新	152
第二章 知识产权战略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153
一、从理论研究角度看知识产权战略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154
二、从实践角度看知识产权战略与经济发展的关系	157
三、经济发展中的制度“保护伞”——知识产权保护	159
第三章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助力辽宁供给侧改革	161
一、供给侧改革呼唤知产权保护	162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167
三、辽宁省知识产权战略理论与实践	170
四、辽宁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相关政策措施解读	197
参考文献	268
后记	270

第一部分 正确认识知识产权

时间的脚步已经迈进 2017 年的大门,我们已经迎来“4·26”——第十八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在当今这个知识经济化、产权化的时代,人类的发展离不开技术的创新,而技术的创新需要专利制度的保护。人们的生活离不开商品,而品牌的缔造依仗商标法的完善。著作权法更是促进了人类精神文明的繁荣。国家的强盛,民族的振兴离不开知识产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人民的生活离不开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已经渗透到人类生活的每一个角落——知识产权与我们息息相关。

第一章 知识产权就在我们身边

知识产权是一个法律上的用语,以无体财产的形式存在。没有知识产权就意味着没有竞争力,就像泔水一样都是别人吃过的,依靠别人来生存。在日常生活中,虽然很多人都听说过版权、专利和商标,但大多认为这只是商业或法律上的事,认为知识产权是高深莫测的东西,只与那些专家、学者关系密切,离自己的生活太远。其实,只要我们静下心来想一下,就不难发现自己的衣食住行,从穿的服装、用的家电、读的文章、唱的歌曲、看的影视,到打开电脑搜寻互联网上的海量信息,知识产权无处不在。除此之外,工业品外观设计帮助我们设计自己的世界;商标为我们提供表明质量可靠的标志;专利有助于我们的发明,使生活变得更加快捷、更加安全,甚至可以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可以说,大到国防工业,小到日常生活用品,每一件物品都烙着知识产权的印迹。我曾经读到过这样一句话:“环顾四周,身边的一切除了大自然都是人类智慧创造的结果。”这句话惊醒了我——我们其实一直对身边的智力创造成果——知识产权熟视无睹。1999 年 6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它的信息中心建造了一个由厨房、一间起居室和一个儿童房组成的公寓,借以展示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如何

组成了生活中的重要部分。这项展出“*At home with invention*”一直开放到2000年6月,吸引了18000名参观者,贴切地诠释了日常生活中的知识产权。的确,我们回家就是进入一个充满了人类创造和发明的空间。从一块手编地毯到一个沙发,从一个粘土罐到玻璃茶几,从我们每日使用的器具(起瓶器、冰箱、电话等)到让我们愉悦的音乐、图书、绘画和家庭照片,每一样生活用品都是人类创造的成果。它们从早到晚甚至在我们睡觉时,都在我们的生活中,它们可以像沙发一样让我们放松,也会像闹钟一样烦个不停。它们可以给我们梦想——一部小说,一曲交响乐,一部电影——同时也让我们思考。它们也为我们服务——一个软件,一个计算器,一台电脑。我们通常都无视这些的存在,尽管它们使我们的生活更丰富、更便捷、更有趣。我们随时随地都被这些创造所环绕,它们构成了我们整个的生活。比如每个人家里都有冰箱,冰箱中就是一个知识产权的世界。品牌食品都有商标,向消费者保证了食品质量;独特的包装可能是发明专利或工业设计;它们不同的保鲜过程也可以是专利。储存剩饭的塑料食品盒是一种工业设计,它们的密封设计拥有专利。冰箱的制冷机制是发明专利,其美学设计是工业设计,即便是冰箱的操作手册,也受到版权保护。

然而,提到知识产权,大多数人想起的可能是科技发明类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等。其实,也有许多知识产权就在我们身边,只是我们还没来得及意识到。比如,在微博、微信、知乎等社交媒体或社区平台上发布的个人原创内容,就属于个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这些内容不仅包括文字,也包括漫画、视频等。互联网时代,每个人都是内容的生产者,小到上传一张自拍头像,大到写一本书,人人都在创造属于自己的知识产权。当你看到一个很搞笑的漫画段子发微博的时候,也许并没有想到,可能侵犯了作者的知识产权;当你网盘下载一部电影、一篇小说时,很可能也侵权了;当你转载知乎上一条十分有意思的回答的时候,可能又侵权了。当然,当别人随手转载你随意画的一幅漫画,当别人随意分享了你的标有“转载请联系”的一篇文章,当别人将你设计的漫画形象当做了头像的时候,你也被侵权了。知识产权在我们生活中无处不在,处处体现,也时时被忽视。很多时候,被侵权了的人们并不知道如何去保护自己的权利。

可以看出,知识产权正以前所未有的态势全面“渗透”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有效保护知识产权,不仅仅是对知名品牌和企业的保护,更是对消费者权益的充分保障。1962年3月15日,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发表了富有开创性的讲话,倡导“消费者权利法案”。肯尼迪在他的讲话中确立了四项消费者的基本

权利:安全的权利、知情的权利、选择的权利、申诉的权利。今天,许多人可能尚未认识到消费者权益与知识产权之间的紧密关系。以安全权和申诉权为例。消费者安全权意味着消费者应该得到保护,不受有缺陷和危险产品的威胁,免于被欺骗。或许很多消费者都曾有过这样的经历:给孩子买“喜之郎”果冻,回来定睛一看却是“喜三郎”,而它的包装和“喜之郎”几乎一模一样,连笔写的“三”与“之”非常相近。别人扔过来一支烟,以为是“中华”,实际却是“中萃”,“萃”字与繁体的“华”也十分相近。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显而易见,如果缺乏有效的市场秩序来保障只有真品才能在市场上销售的话,这一权利不可能落实。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我们很容易体会到知识产权与我们生活之间的“息息相关”。同时了解更多的知识产权知识,不仅能充分地保障自己的权益,而且还可以利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2004年,“平谷大桃”占领了北京80%的优质桃市场,成千上万平谷果农切实地尝到了注册商标“平谷大桃”的甜头。而2003年以前,果农们却生意惨淡,因为桃子上市时,市场上有几十种标有“平谷”字样的桃子。外地桃也堂而皇之地贴上“平谷大桃”标签进行销售,给平谷大桃的声誉造成严重影响,以致滞销。2003年,平谷果农想到了用商标法维护自己的利益,到工商局给“平谷大桃”注册。从此,外地桃如果再标上“平谷大桃”字样就被视为侵权,本地大桃如果达不到质量要求,也不能使用“平谷大桃”商标。有了护身符,平谷大桃非常走俏。

当然,知识产权与我们的生活如此息息相关,它引发的也是繁多而重要的。曾经“山寨”二字成为了网络语言的“明星”,山寨手机、山寨服装、山寨书刊、山寨餐厅、山寨食品……“山寨”二字透过网络和纸质媒介的传达,充斥我们的眼球。关于中国的“山寨”现象,网民在网络上讨论得热火朝天,各抒己见。一些网友在网上大力支持山寨产品,原因很简单,因为山寨产品便宜。例如一台诺基亚N95在刚推出市面时,市场价是5900元,苦于高昂的价格,许多手机玩家只能望机兴叹。但是山寨版的N95却只需要一千多,而且手机所拥有的功能和正版手机一模一样,外表相似度高达95%。怪不得有些网友大力推崇山寨手机,认为山寨手机为消费者省钱,为消费者带来真正的实惠。这些网友的言论令我想到以前所看到的一个故事。在很久以前,有一个美丽的小村庄。村庄外有一条清澈的河流,河里有很多肥美的鱼儿,河岸两旁是绿油油的草坪,正因为有河水的滋润,草坪中常年有美丽并矜贵的花儿绽放。河岸两边靓丽的风景吸引着远近的游人到小村庄游玩,村民凭借小河带来的旅游产业悠

然地过日子。有一天,一个年老的乞丐路过这个小村庄,饥肠辘辘的老乞丐见到河流里肥美的鱼儿就想抓几条来填肚子,于是他就下河去捕鱼。一个路过的村民恰好看到这个情形,他本想阻拦那个老乞丐,但出于同情,于是他保持了沉默。尝到甜头的老乞丐于是天天到河流去捕鱼,村民们同情他,都没有禁止他到河流里捕鱼。渐渐地,有一些村民看到那些肥美的鱼儿就这样一天一天被老乞丐捕走,心里感到不是滋味,于是他们也开始下河捕鱼并拿去卖。其余的村民看到卖鱼的村民生活变得越来越好了,害怕自己吃亏了,也跑下河捕鱼。于是,全体村民都跑到河里捕鱼,河里的鱼儿越来越少,村民依然捕得不亦乐乎,连一些小鱼苗也不放过。后来,这条河里的鱼儿都被捕光了,河水也因为没有了鱼儿的居住慢慢地枯竭了,没有河流的滋润,河岸两旁的花儿也枯萎了,再也没有游人愿意到这个村庄游玩了,失去收入支柱的村民们无可奈何地离开了村庄,美丽的小村庄就这样荒芜了……

众所周知,一个国家要想能够真正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屹立不倒,必须要拥有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科技产品和世界性的品牌影响力。即使国家经济发展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达到相当高的阶段,但如果缺乏自主的核心技术和世界性的品牌影响力,国家经济的发展后劲必定不足,不能够取得更辉煌的成就。过去30多年,在改革开放的政策指导下,我国经济发展飞速,产业发展劲头十足。但是缺乏科技含量、缺乏创新意识的产业开始阻碍我国经济前进的脚步,鼓励企业进行自主研发、更快创新的脚步,是推动我国经济腾飞的必经之路。因此党中央提出要建设创新型国家,走创新之路。要创新,就必须创造出属于自己的、新的、市场需要的,而且能受到保护以致能获得利益的技术、产品和品牌。而这就涉及了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如果企业的创新技术、产品和品牌没有给予足够的保护,任何人都可以进行剽窃、仿冒,那么还有企业愿意去自主研发产品,自主去创新技术吗?而缺乏掌握核心技术的产业的国家能够在竞争激烈的世界市场中走多远呢?当代是知识经济时代,“未来世界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知识产权作为国际竞争的焦点已成为现实,摆在我们面前。因此,保护知识产权也是亟需我们重视与考虑的问题。然而我国横行的“山寨”现象,揭示了我国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严重欠缺的问题。许多凝结着企业研发人员多年智慧的产品轻易地被“山寨”了,而这种情形不但得不到人们的谴责,还受到人们的推崇,这种赞美“山寨文化”的现象实在令人惊讶、令人寒心。如果连本国人民都不注重保护本国的知识产权,还以“山寨”别人的知识产权而沾

沾自喜,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可以走向多远?我们的国家就是故事里的小村庄,知识产权就是河里的鱼儿,如果人人都像故事里的村民那样,不懂得去保护,只知道去索取,那么,我们国家的知识产权之河就会慢慢地枯竭,而依赖产品的研发、技术的创新的经济之景最终会衰落,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也会因此而停滞……

因此,中国知识产权工作的成败,直接影响到中国经济的整体发展。随着互联网及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大量数字内容的产生,全球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在这种快速发展的背后,知识产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三五”规划纲要也把知识产权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更表明了国家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

总之,当今知识产权已是我们不可避免的话题,我们应该学习这方面的知识并据此保护自己。学习知识产权知识还会获得一个重要的认识就是要尊重他人的智力成果,以这样的相互尊重为基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际上促进并保障了人类文化与科技的不断创新和发展。知识产权,其实就在我们身边。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做起,从向山寨产品说“不”做起,保护知识产权,为我国的企业发展插上腾飞的翅膀,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添加旺盛的智慧之火。

第二章 正确认识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及其特征

(一)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英文为“intellectual property”,其原意为“知识(财产)所有权”或者“智慧(财产)所有权”,也称智力成果权。在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之为智慧财产权。该词最早于 17 世纪中叶由法国学者卡普佐夫提出,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从理论上通常认为,知识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内有效。各种智力创造比如发明、文学和艺术作品以及在商业中使用的标志、名称、图像和外观设计,都可被认为是某一个人或组织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分类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等。广泛使用该术语“知识产权”的现象是在 196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立后出现的。

从法律角度定义知识产权,一般认为包括两部分:

1. 知识产权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法律,对特定人的符合特定条件的特定的发明创造和可识别性标记,经过特定的程序而授予的受特定保护的有特定激励效果的特定权利。该定义具有如下几个特点,其中的九个特定(特定国家机关、特定法律、特定人、特定条件、特定发明创造和可识别性标记、特定程序、特定保护、特定激励效果、特定权利),基本上涵盖了知识产权的所有内容。

(1)明确了知识产权权利主体、客体的要求。特定的人是指知识产品的原创主体和继受主体。特定的条件是指知识产品的“知识性”和“产品性”特征。特定的发明创造和可识别性标志是指具有“知识性”和“产品性”特征的最后客体。

(2)明确了知识产权产生的法律依据。知识产权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权利的法定性和授予性,即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法律,经过特定的程序而授予的特定权利。知识产权机关就是对知识产权进行认定、授权、管理和保护的国家机关。在中国就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商标局、国家版权局;日本是特许厅;美国是专利商标局;英国是专利局。特定的法律就是产生知识产权的国内法、国际法的依据。特定的程序就是知识产权产生的过程,例如专利权产生的国内程序和国际程序,商标专用权产生的国内程序和国际程序。

(3)明确了知识产权权利的特殊性和保护的特殊性。知识产权权利与其他实体权利有一定的区别和联系,知识产权是一个权利群或权利体系。例如中国版权法中著作权就有至少 18 种权利。而侵权的表现在商标法中就列举了 13 种,版权法又有 19 种之多。由此,知识产权保护也有别于其他权利,这类权利更为复杂,需要特定的审判机关和特定的保护。

2. 知识产权是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在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等领域内所创造的知识产品依法所享有的权利。该定义明确了如下几个视角,也多是一般意义上知识产权的定义。

(1)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包括原始主体和继受主体)是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单位。这也是我国法条上通常采用的表述。在法条上多用公民,但鉴于公民(具有某国国籍的人)没有涵盖著作权法中无国籍人,故本定义采用自然人表述。《著作权法》第 2 条:保护的范围包括无国籍人,故本书采用“自然人”。

(2)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权利对象。该定义采用了概述性的描述,即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以及等类(除此以外的)领域所创造的知识产品,该知识产品不同于一般的物质产品,具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知识产品非实践认识和经验,而是指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智力成果。它的含义是特定的,如对于著作、发明创造、技术、商标标识、设计,法律才能赋予所有人以法律意义上的产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其智力成果时的专有权和排他权。

(二)知识产权的基本特点

知识产权的法定性

知识产权须经法律直接确认。知识产权没有形体,不占有空间,难以实际控制。因此,虽然法律规定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并不意味着每个公民对自己头脑中的知识和聪明才智享有民事权利。法律仅承认该种民事权利的客体是智力成果,而非智力本身。因而,知识产权的承认与保护通常需要法律上的直接具体的规定。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也称为垄断性、排他性,即除非权利人同意或许可或法律规定,任何其他人都无权享有。这种专有性表现在:

第一,知识产权权利主体的专有性。指知识产权的授予只有一次,知识产权的主体是特定的,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不能享有这项权利。权利人垄断所有权,受法律保护。

第二,知识产权权利客体的专有性。从事智力创造活动极为艰苦,一旦成果落入他人之手,便很快传播,被他人复制、利用,因此,对同一发明创造或可识别性标志,被授予权利只有一个客体。

第三,知识产权权利内容的专有性。权利人对自己的知识产权权利,可以由本人行使,也可转让或许可他人行使,但这些权利具有稳定性和可授予性特征,具有特定的内容。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作为法律确认和保护的一种专有权利,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有限的,受国家领土限制,具有严格的地域性。目前,随着全球经济发展,促进了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使知识产权制度逐步统一化、国际化。

在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没有地域性有利于发达国家将不发达国家的智力成果拿过来进行复制、利用、经营,不受他国法律禁止,实现

“我的就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强盗的信条，而发展中国家由于技术梯度的问题，无法消化或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需要知识和时间的积累。

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地域性又危及发达国家的利益，有形财产没有严格的地域限制，原则上域外效力。即一项有形财产到了他国境内，权利人不会丧失财产，只要他国法律承认，也能得到他国冲突规范保护，而知识产权由国内法调整，一般不发生域外效力。

发达国家便迅速抛出法律，强化地域性，保证其不丧失摄取高额利润的机会，《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87年）即是在此历史背景下由发达国家发起并签订的盟约，这有利于发达的工业国家而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因为具有国际经济技术垄断能力的智力成果90%集中在工业国家，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只能认可法律上的平等而忽视事实上的不平等，这也是东西方矛盾、南北方症结的一个重要内容。

知识产权的时效性

知识产权的时效性，是指知识产权在时间上的效力限制。知识产权中财产性质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在时间上不是无限的、永恒的，而是有一定的期限，这种期限称为保护期或有效期，即知识产权只在有效期内才受法律的保护，期限届满即进入公有领域，知识产权成为整个社会的财富。

时效性制度是在保护时间过短，不利于激励发明创造的情况下，如永久占有对社会公众不利的两难境地中均衡与协调的结果，即一定度的时间限制，有利于鼓励竞争。时效性制度成为世界普遍采用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从申请之日起计算，发明专利权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为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也规定：注册商标保护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期满可以续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也规定：自然人作者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死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而作者的人身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却没有时间限制。

知识产权无体性

有体是指有实体的存在，人们可用五官触觉去认识，如土地、房屋等。无体是指无实体，只有一种拟制的物体，是一种知识产品。

广义的无体产权不仅只限于对知识产品所享有的权利，还包括因债券、商

业票据、合同文件、股票等产生的权利。对作品、专利、商标、发明、发现等产生的权利只是无体财产权的一部分。人们对作品、专利、商标、发明等享有的独占权、专有权,称为知识产权。

无体与有体相比有两个区别:第一,无体财产往往要通过特定的申请、审查、批准或登记手续而取得或确认,而有体财产权则依据法律事实而产生,例如购买、赠与等;第二,对有体财产的侵害行为通常表现为毁损或非法占有,而对知识产权的侵害行为往往表现为剽窃、仿冒等。

二、知识产权的功能

(一)从商业角度看——知识产权具有商业价值

知识产权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它可能带来巨大的收益。也就是说,一旦你拥有的某项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者技术秘密等得到应用,那么就会产生经济效益,这就是知识产权带来的财富。知识产权的应用可以由权利人自己来做,也可以由权利人收取转让费或许可费,许可或者转让给他人来做。

世界上有许多著名商标都具有巨大的价值。2000年世界知名品牌价值第一的“可口可乐”,价值达到726亿美元。微软公司名列第二,品牌价值702亿美元。国内价值最高的“红塔山”品牌价值439亿人民币。世界知名的快餐企业“麦当劳”凭借它的品牌,在全世界开了数万家加盟连锁店,造就了无数的百万富翁。可以说,这些知名品牌的价值,往往是有形资产所无法比拟的。所以,有人说,商品有价,商标无价。商标本身就代表市场竞争力,是一种无可替代的财富。

发明创造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原动力。一些优秀的发明成果能造福人类,而且也给发明人带来巨大的收益。大发明家爱迪生,一生进行了千余项发明和实验,获得1093种美国专利。他对社会的贡献,使人类改变了自身生活的方式。同时,他从发明创造中也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例如,他的“增加话筒音量”的发明就获得了10万美元的专利使用费。

(二)创新功能——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促进创新

知识产权,其实就是用法律手段来占有知识资源。知识产权最重要的特点之一就是专有性,也就是说,权利人取得了知识产权以后,除了权利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得拥有或使用该项权利,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会受到法律制裁。

知识产权制度其实就是在一定时间、一定地域内给予发明创造者的智力劳

动成果以专有权,使发明创造者获得利益回报,从而激励发明创造者的积极性。大家想一想,如果你费尽心血取得的发明创造得不到法律保护,别人可以无偿地仿制或使用,那么你还会有积极参与性再去进行下一个发明创造吗?所以,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保护发明的创造者的合法权益,激励创新活动。

知识产权制度的另一个作用,就是保护和促进先进的技术产业化。例如,对人类文明进程产生过巨大作用的蒸汽机、电灯、电话、复印机等发明,都是专利技术,并迅速产业化,为这些技术的推广创造了条件。计算机软件的版权保护,也是近几年来产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关键原因。

知识产权制度的其他作用还包括:有利于实现我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有利于吸引境外投资;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

(三) 知识产权保护不断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人类的继续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些意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人类的进步取决于其在技术与文化领域取得新的创造成果的能力,而知识产权制度鼓励和保护创新的宗旨对于人类发明创造活动的继续进行具有极其关键的作用。

第二,从法律上对这些新的创造成果予以保护,可以鼓励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鼓励额外的资源投入到发明创造活动中,从而实现进一步的创新。

第三,保护知识产权可以刺激经济的增长,近年以来很多新兴产业(如信息产业等)的发展都是受益于知识产权保护。

三、知识产权的分类

(一) 国际上对知识产权的分类

广义的知识产权分类也就是国际法的分类,主要是根据 WIPO《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确定的。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第8款规定,知识产权可以分为如下8类:(1)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2)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3)关于人们在一切领域中发明的权利;(4)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5)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6)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权利;(7)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權利;(8)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权利。

(二) 我国对知识产权的分类